

股票代號：6548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仁發六路2號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 件.....	8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13
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	14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民國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7
民國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8
民國一一三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19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0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 錄.....	43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公司章程(修正前)	50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5
董事持股情形	59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高雄市仁武區仁發六路2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八)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九)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十)訂定「民國一一四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十一)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第11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次	分派年度	金額	每股/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113年第一季(註1)	\$ 389,720,867	0.41	113/05/10
2	113年第二季(註2)	\$ 389,720,867	0.41	113/08/06
3	113年第三季(註3)	\$ 427,742,415	0.45002367	113/11/05
4	113年第四季(註4)	\$ 427,719,915	0.45	114/03/12

註1：113年第一季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3/10/16配發。

註2：113年第二季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4/01/15配發。

註3：113年第三季現金股利將於民國114/04/16配發。

註4：113年第四季現金股利將於民國114/07/16配發。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	\$ 21,889,040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0.18%	\$ 4,000,000	

(五)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據相關法令修訂之。

2.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第16頁。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第18頁。

(八)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

(九)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三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十)訂定「民國一一四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第21頁。

(十一)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報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14 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9,702,826 千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14/03/13~114/05/12
預定買回之數量	5,0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 23.95 元至 51.9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執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截至 114/03/30，已買回普通股 1,552,000 股(註)
已買回股份金額	截至 114/03/30，已買回股份金額為新台幣 54,640,135 元(註)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31.04%(註)
註：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未執行完畢，將於股東會報告實際買回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第41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第11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深耕與努力，秉持著「誠信、熱忱、全方位服務」的經營宗旨，持續強化產品銷售能力，期許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隨時充分掌握市場最新動態，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據以帶動與客戶、供應商共同成長的競爭優勢。

二、實施概況

全球經濟雖然持續面臨美中對抗、中國經濟及戰爭等多重壓力，本公司在董事長暨總經理帶領全球員工共同努力，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2024年度本公司獲利不僅成為臺灣金屬基板產業排名之翹楚，更大幅拉開與全球金屬基板製造商的距離。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業結果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986,794	100%	11,581,245	100%	14,431,284	100%
營業成本	9,101,502	76%	8,980,738	78%	10,045,698	69%
營業毛利	2,885,292	24%	2,600,507	22%	4,385,586	31%
營業毛利率	24%	—	22%	—	31%	—
營業利益	1,657,091	14%	1,448,284	12%	3,121,660	22%
稅前純益	2,361,549	20%	1,970,188	17%	3,634,255	25%
稅後純益	1,931,466	16%	1,597,147	14%	2,844,969	20%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396,465	100%	6,625,391	100%	8,760,470	100%
營業成本	5,178,670	81%	5,617,689	85%	6,709,432	77%
營業毛利	1,217,795	19%	1,007,702	15%	2,051,038	23%
營業毛利率	19%	—	15%	—	23%	—
營業利益	718,810	11%	520,549	8%	1,570,497	18%
稅前純益	2,163,015	34%	1,717,276	26%	3,259,904	37%
稅後純益	1,895,822	30%	1,564,512	24%	2,815,901	32%

(二)財務表現

(合併)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	48%	4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0%	354%	367%
每股淨值(註)	12.02	10.57	10.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2%	198%	216%
速動比率	167%	134%	1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	9%	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	16%	31%
純益率	16%	14%	20%
每股盈餘(註)	2.02	1.67	3.01

註：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

(個體)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	48%	4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4%	481%	562%
每股淨值(註)	12.02	10.57	10.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	101%	118%
速動比率	100%	83%	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	9%	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	16%	31%
純益率	30%	24%	32%
每股盈餘(註)	2.02	1.67	3.01

註：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4%，主要為客戶端回補庫存，訂單增加。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3年度合併營業利益成長14%，主要受惠客戶端回補庫存及自製高階導線架營收比重成長。

五、獲利能力分析

除本業利益成長外，業外受匯兌利益挹注，利益增加35%，合計本年度淨利成長21%。

六、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5G、AI及IoT等新興技術的興起，消費電子與車用電子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帶來新的顯示應用商機，產品亦朝向輕薄短小、高附加價值或高階規格發展。以QFN當成原料，增加不同製程做出與市場差異化的產品，切入Mini LED與車用電源管理導線架的利基。

七、營業計劃概要

半導體供應鏈庫存去化已於113年底暫告段落，114年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將回歸需求面，如消費性電子、智慧電子產品需求及車用及工控電子需求的快速成長所推動，市場將會由電子設備的持續小型化、半導體IC在物聯網中的應用不斷擴大，依據Mordor Intelligence 114年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為807.9億美元，預計119年將達到1,018.9億美元，預測期間（114-119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4.75%。

就本公司113年度營運說明，3C佔營收比重為46%、車用佔比為29%、工業電子佔比為22%。

本公司依據營運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114年度主要銷售量將較113年成長3~5%。

產銷策略

1. 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2. 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3. 導入智慧製造，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4. 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

八、未來發展策略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測，113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預計將達6,112億美元，年成長16.0%；114年更將成長至6,874億美元，年成長12.5%，反映市場強勁表現。在工業、AI運算、航空、軍事、消費性、車用等6大半導體應用領域中，車用半導體市場將成為未來幾年半導體成長的主要動能，未來五年年複合成長率達12.7%。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和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將是驅動車用半導體發展的兩大動能。雖然整車市場成長有限，但汽車智慧化與電動化趨勢明確，為未來半導體市場重要驅力。其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在汽車半導體中佔比最高，預計至116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年複合成長率將達19.8%，佔該年度車用半導體市場達30%。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在汽車半導體之中佔比次之，在汽車智慧化與聯網化驅動下，116年年複合成長率達14.6%，佔比將達20%。

負責人：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主辦會計：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林宜靜

審計委員：林任林

審計委員：歐嘉瑞

審計委員：黃文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2,458,722,428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792,9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8,065,440	
113 年度稅後淨利	<u>1,895,821,530</u>	2,013,094,0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 年度第一季已提列數	(43,944,659)	
113 年度第二季已提列數	(51,308,620)	
113 年度第三季已提列數	(50,080,530)	
113 年度第四季提列數	(<u>55,975,594</u>)	(201,309,403)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度第一季已迴轉數	4,676,248	
113 年度第二季已迴轉數	4,185,052	
113 年度第三季已迴轉數	-	
113 年度第四季提列數	(<u>14,830,335</u>)	(<u>5,969,035</u>)
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264,538,01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3 年度第一季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389,720,867)	
113 年度第二季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389,720,867)	
113 年度第三季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427,742,415)	
113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u>427,719,915</u>)	(<u>1,634,904,064</u>)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 2,629,633,953</u>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註1：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註2：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

民國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 (F)	本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暨董事長	洪全成(註2)	0	15,554	0	21	21	3,000	3,051	0.17%	18,605	0.98%	24,989	28,842	139	139	0	0					
法人董事	蔡榮棟	0	0	0	21	21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石安(註2)	0	0	0	9	9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暨董事長	黃嘉能(註2)	0	533	0	9	9	1,000	1,033	0.05%	1,566	0.09%	3,626	14,000	14,00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俊勳(註2)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石安(註2)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宜靜	600	600	0	21	21	0	621	0.03%	621	0.03%	0	0	0	0	621	0.03%	0				
獨立董事	林士林	600	600	0	21	21	0	621	0.03%	621	0.03%	0	0	0	0	621	0.03%	0				
獨立董事	歐嘉瑞	600	600	0	21	21	0	621	0.03%	621	0.03%	0	0	0	0	621	0.03%	0				
獨立董事	黃文谷	350	350	0	12	12	0	362	0.02%	362	0.02%	0	0	0	0	362	0.02%	0				
	合計	2,150	18,237	0	159	159	4,000	6,309	0.33%	22,396	1.18%	28,615	32,468	14,139	14,139	0	0	41,699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

A.董事：酬金包括董事酬勞及車馬費，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19條之2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高於1.5%提撥董事酬勞，董事為法人代表者，董事酬勞歸法人股東所有，另按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車馬費。

B.獨立董事：酬金包括月支報酬及車馬費，不另支給董事酬勞，另按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車馬費。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黃俊勳先生及獨立董事黃文谷先生於當日就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黃嘉能先生於當日卸任，法人董事洪全成先生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當選為董事長；另原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董事石安先生改為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就任。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惟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惟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間以當日為限，修正第三項。
第十一條	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正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 <u>第四次修正經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修訂時授權董事會通過。</u>	本規範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正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修訂時授權董事會通過。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民國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材料有限公司	\$ 2,248,925	\$ 127,370	\$ 127,370	\$ 127,370	-	\$ 5,622,314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x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 x5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民國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註 3)	資金貸與性質 (註 1)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原因	提列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註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44,243	\$ 344,243	\$ -	3	2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1,206,566	\$ 1,206,566	註 2
2	SH Asia Pacific Pr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983,550	491,775	491,775	4.18	2	-	資金融通	-	無	-	7,154,595	7,154,595	註 2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同一對象之限額皆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註 3：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民國一一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註 2)	年初自 匯出 投資 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年底自台灣 匯出 投資 金額	年底自台灣 累積 投資 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年度 損益 (註 3)	本 公 司 或 接 持 股 份 之 比 例 (註 3)	本年度 認列 投資 收益 (註 3)	年底 帳面 價值 (註 3)	投資 價值 已匯 回 投資 收益 (註 4)	備 註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65,570	1	\$	-	\$	64,308	14,059	100	\$	119,843	\$	-
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31,140	2	-	-	-	-	93,325	69	64,744	476,971	-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機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78,673	2	-	-	-	-	197,674	100	197,674	1,420,224	698,048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機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14,748	2	-	-	-	-	93,516	100	93,276	612,213	322,488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機具之開發、設計	819,625	2	-	-	-	-	214,525	100	214,532	1,513,464	125,080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08	1,496,407
		-

註 1：係依 113 年 12 月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4：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161,196 千元(美金 22,785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76,215 千元(美金 10,688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28,407 千元(美金 4,000 千元)。

註 5：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

註 6：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前述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

（員工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計）。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 八 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 九 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第 十 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12 年度微幅增加，其中特定客戶之銷售情形與市場趨勢不一致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其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34,076	25	\$	5,946,488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83,300	-		93,88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416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7,434	-		16,2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944,808	9		1,806,04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621,812	3		473,3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136,462	1		98,6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611	-		19,43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539,486	12		1,931,465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2,991,058	14		2,012,827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8,661	-		97,2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41,124	64		12,495,543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28,125	12		2,036,66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626,701	18		3,856,61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56,985	2		475,81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898	-		137,408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704,700	3		683,802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2,749	-		102,2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47,657	1		120,2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603	-		22,5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二）		22,680	-		22,5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14,450	-		13,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34,548	36		7,471,407	37
1XXX		資產總計	\$	21,575,672	100	\$	19,966,9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300,000	5	\$	2,545,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87,539	1		267,51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41	-		3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86,772	5		814,97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3,470	-		5,841	-
2216		應付股利		809,958	4		754,271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009,303	5		889,6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29,295	1		352,31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9,305	-		16,37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26,006	2		602,06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687	-		62,0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09,676	23		6,310,335	3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21,157	-		36,52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458,052	21		2,909,181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401,541	2		273,1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64,464	-		83,6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6,351	-		6,2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2,455	-		14,3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74,020	23		3,323,171	17
2XXX		負債總計		9,883,696	46		9,633,506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215	2		380,215	2
3200		資本公積		6,053,109	28		6,033,692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991	5		894,39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3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8,159	14		2,877,25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98,150	19		3,781,962	19
3400		其他權益		927,573	4		(30,821)	-
3500		庫藏股票	(	314,420)	(1)	(	261,13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244,627	52		9,903,911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447,349	2		429,533	2
3XXX		權益總計		11,691,976	54		10,333,444	5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75,672	100	\$	19,966,9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1,986,794	100	\$ 11,581,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9,101,502	76	8,980,738	78
5900	營業毛利	2,885,292	24	2,600,507	22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24,595	2	210,486	2
6200	管理費用	576,185	4	524,2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1,124	4	420,52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3,703)	-	(3,0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8,201	10	1,152,223	10
6900	營業利益	1,657,091	14	1,448,28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40,410	3	285,112	3
7010	其他收入	216,303	2	243,1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333	2	86,900	1
7050	財務成本	(112,588)	(1)	(93,2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4,458	6	521,904	5
7900	稅前淨利	2,361,549	20	1,970,18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30,083	4	373,04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931,466	16	1,597,147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91)	-	\$	2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9,527	6		342,09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496)	-	(	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298	4	(	57,9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8,974)	(1)		10,98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1,364	9		295,34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22,830	25	\$	1,892,490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95,822		\$	1,564,5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5,644			32,635	
8600		\$	1,931,466		\$	1,597,1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45,349		\$	1,857,656	
8720	非控制權益		77,481			34,834	
8700		\$	3,022,830		\$	1,892,49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2.02		\$	1.67	
9810	稀釋		2.02			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留	本	公	司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留	本	公	司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重估增值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計
\$ 380,215	\$ 6,033,692	\$ 894,391	\$ 10,317	\$ 2,877,254	\$ 3,781,962	\$ 75,903	\$ 127,818	\$ 82,736	\$ 30,821	\$ 261,137	\$ 9,903,911	\$ 10,333,444
-	-	175,600	-	(175,600)	-	-	-	-	-	-	-	-
-	-	-	(10,317)	10,317	(1,596,905)	-	-	-	-	-	(1,596,905)	(1,596,905)
-	-	175,600	(10,317)	(1,762,188)	(1,596,905)	-	-	-	-	-	(1,596,905)	(1,596,905)
-	-	-	-	1,895,822	1,895,822	-	-	-	-	-	1,895,822	1,931,466
-	-	-	-	(793)	(793)	356,022	694,298	-	1,050,320	-	1,049,527	1,091,364
-	-	-	-	1,895,029	1,895,029	356,022	694,298	-	1,050,320	-	2,945,349	3,022,830
-	-	-	-	-	-	-	-	-	-	(53,961)	(53,961)	(110,123)
-	-	-	-	-	-	-	-	-	-	884	884	1,733
-	171	-	-	-	-	-	-	-	-	14,382	14,382	28,200
-	13,818	-	-	-	-	-	-	26,138	26,138	-	31,566	31,566
-	5,428	-	-	-	-	-	-	-	-	-	-	(18,769)
-	-	-	-	-	-	-	-	-	-	-	-	-
-	-	-	-	118,064	118,064	-	(118,064)	-	(118,064)	-	-	-
\$ 380,215	\$ 6,033,109	\$ 1,069,991	\$ -	\$ 3,128,159	\$ 4,198,150	\$ 280,119	\$ 704,052	\$ 36,598	\$ 927,573	\$ 314,420	\$ 11,244,627	\$ 11,691,976
\$ 386,569	\$ 6,205,329	\$ 633,251	\$ 225,382	\$ 3,244,984	\$ 4,103,617	\$ 31,961	\$ 191,485	\$ 111,249	\$ 334,695	\$ 586,013	\$ 9,774,807	\$ 10,173,413
-	-	261,140	-	(261,140)	-	-	-	-	-	-	-	-
-	-	-	(215,065)	215,065	(1,903,950)	-	-	-	(1,903,950)	-	(1,903,950)	(1,903,950)
-	-	261,140	(215,065)	(1,950,025)	(1,903,950)	-	-	-	(1,903,950)	-	(1,903,950)	(1,903,950)
-	-	-	-	1,564,512	1,564,512	-	-	-	1,564,512	-	1,564,512	1,597,147
-	-	-	-	232	232	(43,942)	336,854	-	292,912	-	293,144	295,343
-	-	-	-	1,564,744	1,564,744	(43,942)	336,854	-	292,912	-	1,857,656	1,892,490
(6,354)	(247,891)	-	-	-	-	-	-	-	-	254,245	-	-
-	-	-	-	-	-	-	-	-	-	(22,178)	(22,178)	(45,262)
-	1,517	-	-	-	-	-	-	-	-	5,053	6,570	13,408
-	11,855	-	-	-	-	-	-	-	-	-	11,855	24,194
-	62,882	-	-	-	-	-	-	28,513	28,513	87,756	179,151	179,151
-	-	-	-	-	-	-	(17,551)	-	(17,551)	-	-	-
\$ 380,215	\$ 6,033,692	\$ 894,391	\$ 10,317	\$ 2,877,254	\$ 3,781,962	\$ 75,903	\$ 127,818	\$ 82,736	\$ 30,821	\$ 261,137	\$ 9,903,911	\$ 10,333,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1,549	\$ 1,970,1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5,143	803,773
A20200	攤銷費用	20,463	14,7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3,703)	(3,0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485)	(33,480)
A20900	財務成本	112,588	93,248
A21200	利息收入	(340,410)	(285,112)
A21300	股利收入	(169,111)	(135,4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566	80,7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1)	(2,0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645	(6,875)
A29900	其 他	(18,913)	(19,8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68	(2,695)
A31130	應收票據	8,769	(8,255)
A31150	應收帳款	(135,291)	198,0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025)	81,9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11)	30,959
A31200	存貨	(622,951)	532,5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24	2,92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9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79,974)	(63,531)
A32130	應付票據	-	171
A32150	應付帳款	171,794	(115,0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0)	(5,8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941	(5,4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30)	7,534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15,369)	(45,45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22	(1,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2,028	3,085,9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7,461	256,6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1,818	131,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594)	(73,67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25,525)	(638,7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4,188	2,761,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919)	(\$ 545,80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569	291,970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302)	(1,136,6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45	5,3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8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5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8,231)	(1,420,3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3)	(3,1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18)	(76,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6,069)	(2,885,8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75,000	1,70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20,000)	(1,286,5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19,072	2,648,1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6,257)	(1,610,9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719)	(18,7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1,787)	(1,776,990)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110,123)	(45,618)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1,733	13,40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8,3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1,011)	(273,8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480	(49,4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12,412)	(447,4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6,488	6,393,8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34,076	\$ 5,946,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12 年度微幅減少，其中特定客戶之銷售情形與市場趨勢不一致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其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上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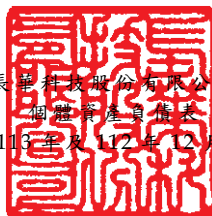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長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50,617	14	\$	3,445,31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83,300	-		93,883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41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66,043	3		557,29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793,966	4		630,5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80,075	-		48,00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302,930	6		948,66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890	-		57,9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23,237	27		5,781,627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54,166	12		1,792,136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432,629	46		8,003,03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632,842	14		2,737,02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8,174	-		73,49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898	-		137,408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31,195	1		131,19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0,499	-		98,2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1,007	-		95,7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603	-		22,05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二）		20,400	-		20,4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4,486	-		5,6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25,899	73		13,116,332	69	
	1XXX	資產總計	\$	20,349,136	100	\$	18,897,95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300,000	8	\$	2,545,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51,091	1		202,02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41	-		3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85,679	1		273,99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452,416	2		433,662	2	
	2216	應付股利		817,463	4		760,431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652,156	3		582,2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8,892	-		297,46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9,093	-		9,30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26,006	2		602,06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21	-		16,4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71,958	21		5,723,047	3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4,008	-		18,18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458,052	22		2,909,181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401,541	2		273,17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2,907	-		67,4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6,043	-		3,0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32,551	24		3,271,001	18	
	2XXX	負債總計		9,104,509	45		8,994,048	48	
		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215	2		380,215	2	
	3200	資本公積		6,053,109	29		6,033,692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991	5		894,39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3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8,159	16		2,877,254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98,150	21		3,781,962	20	
	3400	其他權益		927,573	5	(	30,821)	-	
	3500	庫藏股票	(	314,420)	(2)	(	261,137)	(2)	
	3XXX	權益總計		11,244,627	55		9,903,911	5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49,136	100	\$	18,897,9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6,396,465	100	\$ 6,625,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5,180,783	81	5,619,633	85
5900	營業毛利	1,215,682	19	1,005,758	15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	2,113	-	1,94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17,795	19	1,007,702	15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3,714	1	56,043	1
6200	管理費用	206,375	4	193,9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222	3	237,05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4	-	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8,985	8	487,153	7
6900	營業利益	718,810	11	520,54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34,329	2	129,695	2
7010	其他收入	182,584	3	191,45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639	4	59,862	1
7050	財務成本	(111,977)	(2)	(92,63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02,630	16	908,35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4,205	23	1,196,727	18
7900	稅前淨利	2,163,015	34	1,717,27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67,193	4	152,76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895,822	30	1,564,512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91)	-	\$ 2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5,735 10		331,821 5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1,257 -		5,0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496)	-	(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4,996 7	(	54,9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8,974)	(1)	10,98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9,527 16		293,14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45,349 46	\$	1,857,656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02	\$	1.67
9810		稀 釋		2.02		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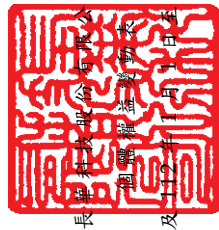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重估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AI	113年1月1日餘額	\$ 380,215	\$ 6,033,692	\$ 894,391	\$ 10,317	\$ 2,877,254	\$ 3,781,962	\$ 75,903	\$ 127,818	\$ 82,736	\$ 261,137	\$ 9,903,91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5,600	-	(175,600)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17)	(10,317)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96,905)	(1,596,905)	-	-	-	-	(1,596,905)
	現金股利	-	-	-	(10,317)	(1,762,188)	(1,596,905)	-	-	-	-	(1,596,905)
D1	113年度淨利	-	-	175,600	-	1,895,822	1,895,822	-	-	-	-	1,895,822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	(793)	356,022	694,208	-	-	1,049,52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5,029	1,895,029	356,022	694,208	-	-	2,945,349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	-
L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1	-	-	-	-	-	-	-	678	849
M1	子公司處分庫藏股票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818	-	-	-	-	-	-	-	-	13,81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5,428	-	-	-	-	-	(118,064)	-	-	31,566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80,215	\$ 6,053,109	\$ 1,069,991	\$ -	\$ 3,128,159	\$ 4,198,150	\$ 280,119	\$ 704,052	\$ 56,598	\$ 314,420	\$ 11,244,627
AI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6,569	\$ 6,205,329	\$ 633,251	\$ 225,382	\$ 3,244,984	\$ 4,103,617	\$ 31,961	\$ 191,485	\$ 111,249	\$ 586,013	\$ 9,774,80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1,140	-	(261,140)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5,065)	(215,065)	-	-	-	-	-	(1,903,950)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903,950)	(1,903,950)	-	-	-	-	(1,903,950)
	現金股利	-	-	-	(215,065)	(1,950,025)	(1,903,950)	-	-	-	-	(1,903,950)
D1	112年度淨利	-	-	261,140	-	1,564,512	1,564,512	-	-	-	-	1,564,512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	232	(43,942)	336,854	-	-	293,14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4,744	1,564,744	(43,942)	336,854	-	-	1,857,656
L3	庫藏股註銷	(6,354)	(247,891)	-	-	-	-	-	-	-	254,245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22,178)	(22,178)
L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17	-	-	-	-	-	-	-	5,053	6,570
M1	子公司處分庫藏股票	-	11,855	-	-	-	-	-	-	-	-	11,8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882	-	-	-	-	-	-	28,513	87,756	179,15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17,551)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80,215	\$ 6,033,692	\$ 894,391	\$ 10,317	\$ 2,877,254	\$ 3,781,962	\$ 75,903	\$ 127,818	\$ 82,736	\$ 261,137	\$ 9,903,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63,015	\$ 1,717,2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7,927	445,456
A20200	攤銷費用	18,398	12,2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4	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485)	(32,172)
A20900	財務成本	111,977	92,639
A21200	利息收入	(134,329)	(129,695)
A21300	股利收入	(154,775)	(122,4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644	71,4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02,630)	(908,3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3)	(96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18	23,06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13)	(1,944)
A29900	其 他	(18,913)	(19,8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68	(4,003)
A31150	應收帳款	(9,418)	173,3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417)	74,2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318)	34,018
A31200	存貨	(357,079)	310,4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7)	(18,58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9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0,934)	(50,566)
A32130	應付票據	-	171
A32150	應付帳款	11,687	(112,6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55	(72,8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041	11,4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71)	4,038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4,172)	(33,68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9	9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9,789	1,465,7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431	125,1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5,956	640,8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982)	(73,06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24,154)	(292,8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4,040	1,865,8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919)	(\$ 430,22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210	291,970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839)	(978,5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58	4,1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	(3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5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1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18)	(75,7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427)	(1,182,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75,000	1,70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20,000)	(1,2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19,072	2,648,1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6,257)	(1,610,9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041)	(9,4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9,873)	(1,805,05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8,3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1,311)	(233,8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94,698)	449,0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5,315	2,996,2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0,617	\$ 3,445,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二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u>公司年度如有提撥前述員工酬勞時，應自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布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五、本議事規則於董事會通過並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7)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二 之 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零點肆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項股份總數內得發行特別股。其中貳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購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 六 條 之 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七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二：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全成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仍應傳真簽到簿以茲證明。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惟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規範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正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修訂時授權董事會通過。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80,195,480元，已發行股數計950,488,700股(註1)。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最低應持有股數計90,000,000股(註2)。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4年3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全成	113.05.30	454,336,925	47.80%	
董 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榮棟	113.05.30			
董 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俊勳	113.05.30	35,905,000	3.78%	
董 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石安	113.05.30			
獨立董事	林壬林	113.05.30	0	0%	
獨立董事	歐嘉瑞	113.05.30	0	0%	
獨立董事	林宜靜	113.05.30	0	0%	
獨立董事	黃文谷	113.05.30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90,241,925	51.58%	

註1：民國111年6月22日經加三商字第1110006264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0.4元，並於111年9月5日全面換發新股。

註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